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討論文書



文書 STDC 78/2004

沙田區議會

「沙田月滿樂安居」撥款申請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審核附錄所載，由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提交的「沙田月滿樂安居」撥款申請，並推薦給區議會考慮。建議撥款額為 920,320 元。

2. 開支門 3.4(撲滅罪行活動)及開支門 8.4(中秋節活動)分別尚餘 196,810 元及 800,000 元。區議會可把開支門 8.4(中秋節活動)的款項調撥至開支門 3.4(撲滅罪行活動)，以支付有關活動所需的撥款。

3. 請議員考慮是否批准附錄所載的「地區節資助計劃」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15

二零零四年七月

【丙】申請資助活動詳情

活動編號：\_\_\_\_\_ (由區議會填寫) 活動之開支科號：\_\_\_\_\_ (由區議會填寫)

申請團體： 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合辦團體： 中秋節日工作小組  
 協辦團體： 沙田民政事務處及沙田警區 活動名稱： 沙田月滿樂安居 (暫定)  
 活動日期： 2004年9月 (晚會定於28/9) 活動地點： 沙田運動場 (沙田源禾路)  
 參加者/觀眾人數： 6,000人 義工/工作人員人數： 80人  
 活動目的： 與沙田區居民歡渡中秋佳節，並宣揚撲滅罪行、安居樂業的信息  
 活動內容： 綜合表演、節日綵燈、攤位遊戲及電視轉播 (無線電視)

財政預算：

(a) 支出

項目 (請註明數/物品數量)	預算支出	向區議會 申請撥款額	(由區議會填寫)		
			財務準則 備註	條例	區議會 批准款額
<b>綜合晚會製作</b>					
1. 電視節目製作費 (包括：舞台、背幕、燈光、音響、聘請表演嘉賓、宣傳及轉播等，由TVB負責製作)	680,000	680,00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之內	
2. 租用大球場膠板 (鋪設在運動場草地，以保護球場草地及增加觀眾席座位) (2100平方米)	15,120	15,12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之內	
3. 搬運及裝嵌膠板 (2100平方米)	30,000	30,00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之內	
<b>中秋燈飾佈置</b>					
4. 中秋燈飾 (預算包括設計、安裝、維修、電費及保險等費用，並已包括機電工程署當值人員費用1,020元) (設於會場內外，以增加節日氣氛)	100,000	100,00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之內	
<b>典禮用品</b>					
5. 主禮嘉賓紀念品 (約20份)	2,000	2,000	5	每份不得超過250元，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6. 典禮用品 (包括：襟花、提名冊、枱花及簽名筆等用品)	400	400	13	個別考慮	

附錄  
(由區議會填寫)

【丙】申請資助活動詳情

活動編號：\_\_\_\_\_ (由區議會填寫) 活動之開支科號：\_\_\_\_\_ (由區議會填寫)

申請團體：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合辦團體：中秋節日工作小組  
 協辦團體：沙田民政事務處及沙田警區 活動名稱：沙田月滿樂安居 (暫定)  
 活動日期：2004年9月(晚會定於28/9) 活動地點：沙田運動場 (沙田源禾路)  
 參加者/觀眾人數：6,000人 義工/工作人員人數：80人  
 活動目的：與沙田區居民歡渡中秋佳節，並宣揚撲滅罪行、安居樂業的信息  
 活動內容：綜合表演、節日綵燈、攤位遊戲及電視轉播 (無線電視)

財政預算：

(b) 支出

項目 (請註明數/物品數量)	預算支出	向區議會 申請撥款額	(由區議會填寫)		區議會 批准款額
			財務準則 條例	備註	
7. 工作證及嘉賓名牌	200	20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之內	
8. 參加者紀念品 (6,000 份) (如螢光棒、燈籠及雨衣等)	20,000	20,00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之內	
<b>攤位遊戲及嘉年華</b>					
9. 租用攤位架連燈光 (15 個)	4,000	4,00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之內	
10. 攤位裝飾 (15 個)	4,500	4,500	8b	每個攤位最高資助 300 元	
11. 攤位遊戲獎品 (15 個)	4,500	4,500	4a	每個攤位最高資助 300 元，最多十個攤位。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12. 場地佈置	1,000	1,000	8a	不超過 1,000 元	
13. 租用摺椅 (2,000 張)	15,000	15,00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之內	
14. 民間手工藝及小丑表演 (8 個)	9,600	9,600	2c	個別考慮	
15. 表演者津貼 (銀樂隊 20 人) (暫定) (舞蹈團 20 人) (暫定)	5,000	5,000	2c	個別考慮	

附錄  
(由區議會填寫)

【丙】申請資助活動詳情

活動編號：\_\_\_\_\_ (由區議會填寫) 活動之開支科號：\_\_\_\_\_ (由區議會填寫)

申請團體：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合辦團體：中秋節日工作小組  
 協辦團體：沙田民政事務處及沙田警區 活動名稱：沙田月滿樂安居 (暫定)  
 活動日期：2004年9月(晚會定於28/9) 活動地點：沙田運動場 (沙田源禾路)  
 參加者/觀眾人數：6,000人 義工/工作人員人數：80人  
 活動目的：與沙田區居民歡渡中秋佳節，並宣揚撲滅罪行、安居樂業的信息  
 活動內容：綜合表演、節日綵燈、攤位遊戲及電視轉播 (無線電視)

財政預算：

(c) 支出

項目 (請註明數/物品數量)	預算支出	向區議會 申請撥款額	(由區議會填寫)	
			財務準則 條例	區議會 批准款額
宣傳項目				
16. 海報 (A2, 1,500張)	4,000	4,000	9a	每項活動不超過4000元
17. 橫額 (10條)	1,500	1,500	9c	每幅不超過350元
18. 請柬 (1,500張)	3,000	3,000	11c	每張不超過4元， 每項活動不超過4000元
19. 入場券 (10,000張)	2,000	2,000	11b	每項活動不超過300元
20. 場刊 (2,000本)	2,500	2,50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之內
一般性支出				
21. 義工便餐/舟車費 (80人 x 50元)	4,000	4,000	7b	工作每日3小時以上， 每人不超過58元
22. 嘉賓茶點 (80人 x 50元)	4,000	4,000	7b	活動屬3小時以上， 每人不超過58元
23. 運輸 (搬運鐵馬)	3,000	3,000	14d	特別項目，必要時個別 考慮
24. 租用旅遊巴	1,300	1,300	14a	每輛每日不超過1400元
25. 攝影	200	200	12	最少\$50或每名參加者1 元， 總數不超過\$200

附錄 \_\_\_\_\_  
(由區議會填寫)

**【丙】申請資助活動詳情**

活動編號： \_\_\_\_\_ (由區議會填寫) 活動之開支科號： \_\_\_\_\_ (由區議會填寫)

申請團體： 中秋節日工作小組 合辦團體： 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協辦團體： 沙田民政事務處及沙田警區 活動名稱： 沙田月滿樂安居 (暫定)

活動日期： 2004年9月 (晚會定於28/9) 活動地點： 沙田運動場

參加者/觀眾人數： 6,000人 義工/工作人員人數： 80人

活動目的： 與沙田區居民歡渡中秋佳節，並宣揚撲滅罪行、安居樂業的信息

活動內容： 綜合表演、節日綵燈、民間工藝、小丑表演及電視轉播 (無線電視)

財政預算：

(d) 支出

項目 (請註明數/物品數量)	預算支出	向區議會 申請撥款額	(由區議會填寫)		區議會 批准款額
			財務準則 條例	備註	
26. 文具	500	500	11a	每人1元， 總數不超過500元	
27. 核數費	3,000	3,00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總額	920,320	920,320			

(b) 其他收入

收入來源	預算收入
(1) 參加者/觀眾收費：每位 元 x 人	/
(2) 團體自資	/
(3) 其他贊助	
總額：	

備註：